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358號

再 抗告 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文禮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19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以相對人抗告有理由，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為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准予假扣押裁定予以廢棄，改駁回其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相對人林珍妮持有股票20餘筆，但價值僅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其收入僅20餘萬元，相對人楊文禮持有之股票並無價值，其薪資所得亦屬不實申報；原裁定僅論相對人不動產之價值，未扣除其上抵押權負擔，計算相對人可供債權人求償之財產顯然錯誤；相對人知悉伊將追究其等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違法責任後，林珍妮於民國110 年2月17日將名下131-1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出售，並未告知處分所得金錢去向，顯已有隱匿財產之具體行為。原裁定認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核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法院以相對人之所得資產扣除再抗告人所稱無殘值之不動產後，仍高於再抗告人所欲保全之500 萬元債權數倍，難認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或與再抗告人之債權相差

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再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民事再抗告狀主張楊文禮之財產被他人執行查封，可證其財產已不足供債權之擔保等詞，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